

機械或自動化設備，於購買事實或輸入許可證、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起 60 日內提出貸款申請，及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其投資計畫業經核定，於核定日起 60 日內提出貸款申請者，不受前項限制。

十三.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 1 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應檢具相關統一發票原始憑證。

十四. 本貸款償還方式以本金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3 年。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五. 本貸款擔保方式如下：

(一) 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二) 國內農漁機製造廠商，應向農委會出具承諾書，承諾對其產銷之農、漁機械，如因產品品質或售後服務不良，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時，應依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如由國外進口者，應由代理商出具承諾書。遇折價發生糾紛時，由農委會洽請農、漁機械專家擔任仲裁。但銷售各類農機單價在 3 萬元以下之農機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免送承諾書。

十六. 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十七. 本貸款資金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 3 個月內動用完畢。

十八. 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修正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資料來源：農金局)

## 農信保基金積極推動農業放款 與第一銀行簽約全行辦理保證業務

為促進農(漁)業發展，使農漁民有便利的融資通路可申請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順利取得營運及生活上之資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日前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全行辦理保證業務委託契約，除該行原承受農漁會信用部的分行外，今年度起加入該行其他分行，一同為農漁民朋友、農漁業者提供融資服務。

農信保基金係由政府核准設立的單位，主要目的是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的農漁民及業者，為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順利取得融資。成立以來，已協助農漁民及業者融資

21 萬餘件，金額約 2,400 億元。目前與農信保基金簽約之送保行庫共有 13 家，即全國農業金庫、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慶豐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服務農漁民朋友與業者之分行據點自原 1,380 個單位擴增至 1,563 個單位，連同簽約農漁會 280 個單位，總計有 1,843 個單位，農漁民朋友與農漁企業可全面利用各簽約據點送保機制，申請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農漁業放款保證。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